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18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杨春华女士于2018年4月11日卖出公司股票3,516.00股，本次交易源于杨春华女士发现前一交易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14,065.00股后，因其对有关规则认识和理解不足，在次一交易日的第一时间忙于“改正”，从而导致短线交易情形的发生。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18年4月11日收市后，杨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549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816373%。杨春华女士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成交日期	变动数量 (股)	交易方向	成交价格 (元/股)	成交金额 (元)	交易方式
2018年4月10日	14,065.00	买入	21.35	300,287.75	竞价交易
2018年4月11日	3,516.00	卖出	21.78	76,578.48	竞价交易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情况的处理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杨春华女士在买入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又卖出构成短线交易，其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【3,516.00股*（21.78元/股-21.35元/股）=1,511.88元】全部上缴公司，其因误操作买入的公司股票锁定期

满后如卖出，由此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。

2、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虽然本次交易处于公司披露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前 30 日的敏感期内，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所以本次交易期间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其他重大财务信息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

杨春华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承诺加强学习、提高认识，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杨春华女士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杨春华女士的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